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6—085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- 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剑峰先生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3,515,7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39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,686,1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29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,829,5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96%；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5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,830,2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9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补选吴旭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21,622,451	99.1530%	1,322,560	0.5917%	570,700	0.2553%	0	通过
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,937,033	87.2338%	1,322,560	8.9180%	570,700	3.8482%	0	
2.00	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21,510,651	99.1029%	1,521,260	0.6806%	483,800	0.2165%	0	通过
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,825,233	86.4800%	1,521,260	10.2578%	483,800	3.2622%	0	

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天宇、孙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